



# 「落實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相關配套 及法規研修」

## 專案報告

國教署

106年6月



## 簡報大綱

壹

-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課綱相關配套措施

貳

- 推動學校落實課程規劃相關配套及法規



## 壹、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課綱相關配套措施



3

## 壹、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課綱相關配套措施



4

## 貳、推動學校落實課程規劃相關配套及法規



5

## 貳、推動學校落實課程規劃相關配套及法規

- 一 • 透過課程資訊平臺完善學校總體課程計畫
- 二 • 強化學校課程規劃組織運作及課程領導
- 三 • 訂定學校開設課程規定及補助所需經費
- 四 • 解決學校開設選修課程師資相關問題
- 五 • 補助學校開設課程所需設備、空間改建經費
- 六 • 促進學校輔導學生適性選課及素養評量
- 七 • 追蹤輔導學校落實開設課程情形
- 八 • 其他推動課程相關法規



6

## 一、透過課程資訊平臺完善學校總體課程計畫



7

## 建置各類型學校填報整合系統 1/4

現行填報模式

課程資訊查詢網

一般名眾  
或大學端  
教師可進  
入此網站  
進行各課  
程查詢



普高：宜蘭高中



技高：臺中家商



綜高：南投高商

計畫  
流程

擬訂  
課程

系統  
填報

委員  
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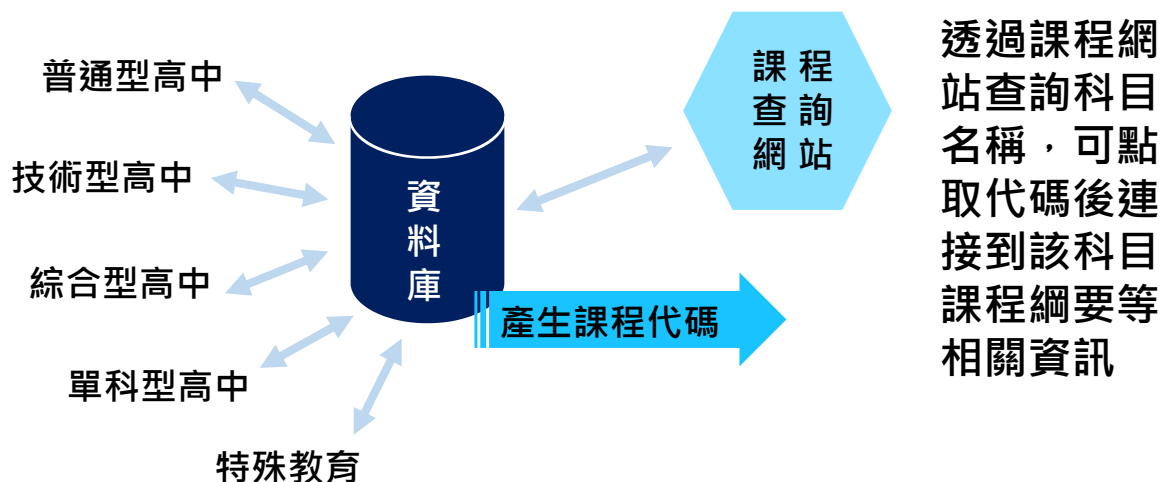
審查  
公告



8

## 建置各類型學校填報整合系統 2/4

### 增建課程編碼模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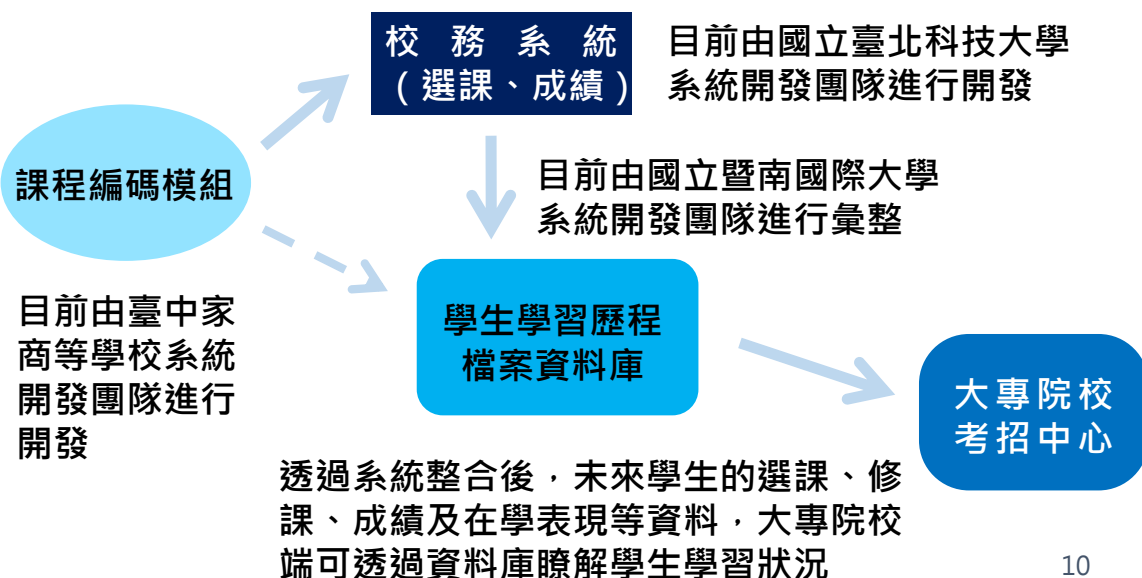
各類型學校於後端填報資料後，再統一進行課程編碼



9

## 建置各類型學校填報整合系統 3/4

### 跨系統課程資料流通



10

## 建置各類型學校填報整合系統 4/4

### 建置期程

|      | 106年度期程             |   |   |   |    |    |    | 107年度期程     |   |        |   |   |   |  |
|------|---------------------|---|---|---|----|----|----|-------------|---|--------|---|---|---|--|
|      | 即日起                 | 7 | 8 | 9 | 10 | 11 | 12 | 1           | 2 | 3      | 4 | 5 | 6 |  |
| 預計目標 | 完成課程編碼模組開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進行各平臺後端資料串接 |   |        |   |   |   |  |
|      | ★將於107學年度全面提供各校進行填報 |   |   |   |    |    |    |             |   | 系統測試完成 |   |   |   |  |



11

## 二、強化學校課程規劃組織運作及課程領導



12

## 二、強化學校課程規劃組織運作及課程領導 1/4

### 強化學校課程規劃組織運作

健全研究會、課發會運作

學群科  
教學研究會

領域教學研究會

核心工作小組

課發會

### 強化學校課程領導

課程實務工作手冊



辦理工作坊 13

## 二、強化學校課程規劃組織運作及課程領導 2/4

### 課程實務工作手冊：內容架構

新課綱的課程理念  
與課程架構

師資調配與  
專業支持

教學資源  
開發與運用

課程發展委員會之  
設置與運作

適性與統整型  
課程的規劃  
與實施

學生選課  
諮詢輔導

學校課程計畫  
的發展

校訂課程的  
規劃與實施

附錄



## 二、強化學校課程規劃組織運作及課程領導 3/4

### 課程實務工作手冊：期程規劃

- 1、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課程實務手冊北、中、南3區說明會，校長、主任與教師參與人數計505人。
- 2、課程實務手冊上網公告，提供線上檢閱服務（網址：<http://goo.gl/i3S90Y>）。



106/1

召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課程實務手冊定稿會議

106/3

邀請手冊各篇章召集人召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課程實務手冊說明會籌備會議

106/4

15

## 二、強化學校課程規劃組織運作及課程領導 4/4

### 課程實務工作手冊：後續滾動修訂規劃

- 1、**建立**工作手冊**修訂意見蒐集留言區**等管道。
- 2、**每2個月**由受託學校**召開工作手冊檢視會議**，就蒐集意見進行討論，若決議修訂者，律定時限，由撰寫人員（待定）修正，修訂完後寄交受託學校彙整。
- 3、受託學校**召開手冊修訂定稿會議**。
- 4、階段性**修訂後稿件**，**上傳至網站平臺**。



16



### 三、訂定學校開設課程規定及補助所需經費



#### (一) 學校開設課程增加鐘點費成因



## 1. 須開學生應修學分1.2至1.5倍

### 選修課程開課方式

班群開課 ■ 跨班選修

同科單班、同科跨班  
同群跨科、同校跨群

普高

綜高

學術學程

技高

綜高

專門學程

19

## 2. 專題類課程實施分組教學

- 1、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
- 2、社會領域探究與實作
- 3、專題實作

每小組以3 ~5人為原則

1位教師  
指導全班

以下

一班  
25人

以上

2位教師  
平均指導



20

### 3. 專題類實施協同教學

#### 普高

#### 原則

由2位(含)以上教師共同規劃1門課程

教學計畫(包括教學大綱、授課安排),須納入學校課程計畫。

#### 方式

教師2人全學期授課,均得分別列入其教學節數

每位教師每週不得協同教學超過6節

教師3人以上或非全學期授課者,依其實際授課節數核實支給鐘點費。每班每節課,至多支給教師2人之授課鐘點費;逾2人時,則均分2人之授課鐘點費。

#### 技高

研議中 Coming soon



21

### 4. 彈性學習時間規劃 1/2

#### 普高

#### 學生自主學習

- 學校應訂定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並納入課程計畫
- 學生應依學校訂定之實施規範,規劃自主學習計畫

#### 選手培訓

- 學校應訂定學生參加各項競賽活動之培訓計畫

#### 充實(增廣)或補強性教學

- 全學期授課者,須訂定教學計畫,並經課發會審查
- 普高與綜高皆不授予學分

#### 學校特色活動

- 學校辦理例行性或獨創性活動,應訂定特色活動計畫並列入行事曆

#### 技高

研議中 Coming soon



22

## 4.彈性學習時間規劃 2/2

除學校特色活動外，學生自主學習、選手培訓及充實（增廣）或補強性教學，應於課程綱要所定每星期上課35節內為之。

彈性學習時間教師全學期授課者，列計教學節數；非全學期授課者，核實支給鐘點費。學校規劃彈性學習時間全學期所需之鐘點費，於原應支出鐘點費之0.2倍範圍內者，由本署支應；其超過0.2倍者，超出部分由學校自行支應。



23

## （二）學校開設課程經費增加之解決策略 1/2

### 推估新增鐘點費歷程

各類型學校實施新課綱後，新增課程規定內容

學校落實新課綱之可行課程規劃與實施方式

學校具體實踐課程後，新增教師鐘點費需求

針對新增需求，模擬學校補助基準與試算公式

依據試算公式，推算所需經費並研議補助方式

盤整相關規定  
與  
可行方式推估

模擬補助基準  
經費推算公式

推算總經費  
研議補助方式



24

## (二) 學校開設課程經費增加之解決策略 2/2

### 預算籌編

已完成107學年度試行及108至110學年度實施所需經費估算，其中107學年度試行部分之經費已編入107年度預算。

### 另外新增鐘點費推估規劃

另有關「課程諮詢輔導」及「實習科目實施分組教學」2部分之推動方式，待研議確認後，續納入估編數額。



25

## (三) 涉及之法規(令)及研修進程

| 項次 | 涉及法規(令)名稱                      | 研修進度   | 預訂完成日期    |
|----|--------------------------------|--|-----------|
| 1  |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與實施作業要點 | (1)本要點草案近期已於106年5月22日及106年6月1日召開2次研訂會議。<br>(2)目前針對要點草案內之 <b>部定必修課程</b> 、 <b>校訂必修課程</b> 、 <b>選修課程</b> 等相關規定皆已重新檢視及討論修正，另有關 <b>專題類課程</b> 及 <b>彈性學習時間</b> 之部分將於106年6月19日廣續召開會議進行討論。 | 106.8.31  |
| 2  | 增訂「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課程開設與教學實施經費作業要點」 |  | 106.11.3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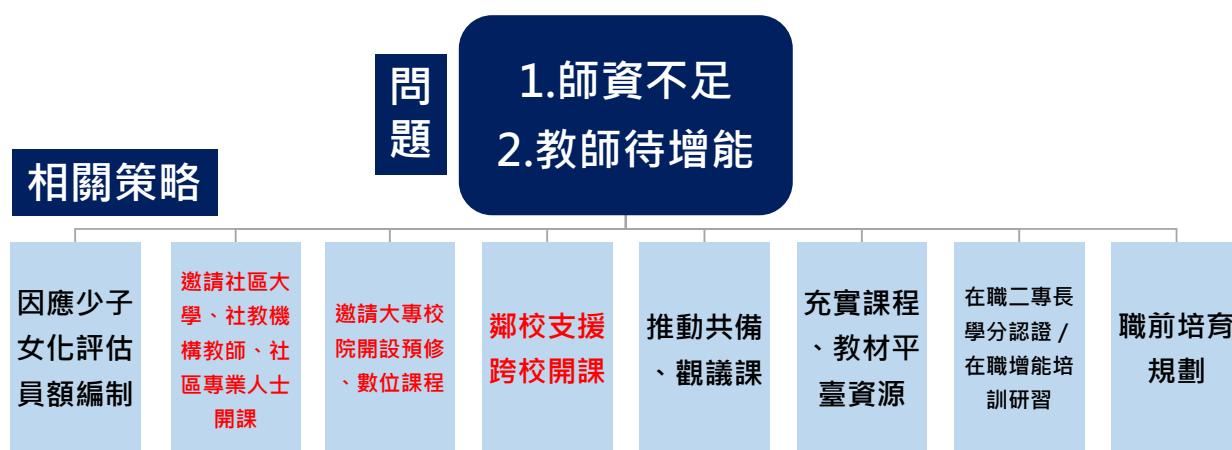
26

## 四、解決學校開設選修課程師資相關問題



27

### (一) 解決學校開設選修課程師資不足 及待增能之相關策略 1/2



28

## (一) 解決學校開設選修課程師資不足 及待增能之相關策略 2/2

邀請社區大學、社教機構教師、  
社區專業人士開課

學生每學期至多修習2學分。相關規定，  
應納入學校課程計畫。

邀請大專校院開設預修、  
數位課程

學生修習科目所得之成績及學分，學校  
應予登錄、採計。有關授課師資、場地  
規劃、學習評量、辦理方式及權利義務  
等相關規定，應納入學校課程計畫。

鄰校支援跨校開課

其修習科目所得之成績及學分，由開課  
學校提供學生原就讀學校登錄、採計。

- 上開3項選修課程，若屬學生非於每週上課35節內修習者，成績及格  
僅提供其「**修習學分證明**」，不列計其之「**畢業學分**」。

29

## (二) 涉及之法規(令)及研修進程

| 項次 | 涉及法規(令)名稱                        | 研修進度   | 預訂完成<br>期日 |
|----|----------------------------------|--|------------|
| 1  | 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br>工作圈及學科群科中心<br>設置要點 | 本案於4月份成立 <b>修訂要點研議小<br/>組</b> ，並配合實務盤整與相關政策，<br>持續滾動修正辦理中。 | 106.12.31  |
| 2  | 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及教<br>師公開授課實施原則          | 刻正請 <b>前導學校</b> 試行「高級中等<br>學校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計畫」。                 | 107.7.31   |



## 五、補助學校開設課程所需設備、空間改建經費



31

### (一) 補助學校實施**一般科目**所需設備經費

1/2

#### 學校設備及實際需求調查程序

依設備基準草案概估最大數額，並透過教學設備調查系統，盤點各高級中等學校新增**基本設備**實際需求項目。

1.由各學科中心針對新增設備項目進行訪價，並依學校規模試算

2.召開審查會議**確認**各設備

3.建置學校教學設備調查系統之運作模式及相關欄位項目

4.請各校上傳學校財管系統中教學設備資料，以利勾稽**確認**現有設備數量

5.本署函請各校上網填報各科新增教學設備需求數量

6.由各學科中心彙整各科所需設備總數



32



## (二) 補助學校實施**一般科目**所需設備經費

2/2

依新課綱設備基準草案盤點各學科相較99課綱新增之**基本設備(含物品)**需求金額。

| 補助類別   | 補助方式         |     |     |     |     |
|--------|--------------|-----|-----|-----|-----|
| 新增基本設備 | 分4年逐年編列預算補助： |     |     |     |     |
|        | 年度           | 107 | 108 | 109 | 110 |
|        | 金額(億元)       | 6   | 6   | 6   | 4   |
|        | 合計           | 22  |     |     |     |

註：單科型高中、綜高學術學程及技高一般科目部分，已列入計算。



33

| 科別      | 基本設備金額<br>(單位：千元/校) |
|---------|---------------------|
| 共通/跨科共同 | 1,454               |
| 國語文     | 60                  |
| 英語文     | 69                  |
| 數學      | 183                 |
| 物理      | 402                 |
| 化學      | 300                 |
| 生物      | 209                 |
| 地球科學    | 130                 |
| 美術      | 252                 |
| 生涯規劃    | 48                  |
| 家政      | 1,187               |
| 生活科技    | 686                 |
| 資訊科技    | 66                  |
| 健康與護理   | 406                 |
| 全民國防教育  | 298                 |

## (二) 補助學校實施**專業群科 (包括綜高專門學程)**所需設備經費 1/2

| 項目 | 推動重點   | 補助方式   | 所需經費(億元) |
|----|--|--|----------|
| 1  | 配合新課綱，補助充實 <b>基礎教學實習設備</b>                           | (1)各群科中心依據新課綱技術型高中設備基準訂定教學設備清單。<br>(2)各校至高級中等學校設備調查系統上傳現有教學設備財產管理資料並填報該年度所需教學設備，經系統勾稽比對判定各校尚不足之教學設備。 | 20       |
| 2  | 補助改善 <b>實習教學環境與設施</b>                                | 由學校提報競爭型計畫，預計每校約500萬元，預計補助200校。  | 10       |
| 3  | 補助發展 <b>多元選修、跨領域、同群跨科</b> 等務實致用特色課程需求之教學設備及產業捐贈教學資源。 | (1)由學校提報競爭型計畫，預計每年補助75校，每校250萬，4年共7.5億。<br>(2)產業捐贈教學資源由學校提報競爭型計畫預計每年20案，每案50萬，5年共5,000萬。             | 8        |
| 總計 |  |  | 38       |

註：所編項目已考量普通高中附設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實施專門學程所需。

34

## (二) 補助學校實施專業群科 (包括綜高專門學程) 所需設備經費 2/2

配合第三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進行逐年補助：金額(億元)

| 推動重點  | 107年 | 108年  | 109年  | 110年  | 111年  | 合計 |
|---|------|-------|-------|-------|-------|----|
| 補助充實 <b>基礎教學實習設備</b>                                | 6    | 6     | 4     | 2     | 2     | 20 |
| 補助改善 <b>實習教學環境與設施</b>                               | 3    | 2     | 2     | 2     | 1     | 10 |
| 補助發展 <b>多元選修、跨領域、同群跨科</b> 等務實致用特色課程需求之教學設備及產業捐贈教學資源 | 0.1  | 1.975 | 1.975 | 1.975 | 1.975 | 8  |
| 合計  | 9.1  | 9.975 | 7.975 | 5.975 | 4.975 | 38 |

35

## (三) 補助學校開設課程所需**空間改建經費** 1/2

### 推動歷程

- 1、**成立**「因應課程規劃空間改建之**專案小組**」。  
(納入設計、科技創新領域之專家學者)
- 2、**訂於7月起**持續召開會議，**盤整新課綱**部定必修、多元選修、彈性學習時間、專題採分組或協同教學，**所需空間改建之需求**。
- 3、擇選**各類型示範學校**並**補助空間改建**。
- 4、**辦理實務工作坊**、建立全國可行之**示例**。

## (三) 補助學校開設課程所需空間改建經費 2/2

### 規劃補助學校進行圖書館自主學習空間改造

- 1、106年6月14日召開「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相關設備整合及再造計畫」會議，研議補助原則。
- 2、補助原則定案後，請各校填報自主學習空間改建及設備增購需求，俾圖書館得充分發揮教學資源中心角色，協助教師教學及學生自主學習。



37

## (四) 涉及之法規(令)及研修進程

| 項次 | 涉及法規(令)名稱                | 研修進度  | 預訂完成期日   |
|----|--------------------------|---|----------|
| 1  | 普通型高中設備基準                | 本案於105年12月、106年1月召開設備基準實查會議審查設備基準草案完竣，並於106年4月完成估算因應新課綱所需設備經費。將俟領綱審議完成後，再行召開各學科設備基準草案諮詢座談會。 | 107.6.30 |
| 2  | 技術型高中設備基準                | 目前技術型高中設備基準已完成草案內容並完成審查作業，後續規劃辦理分區座談會後，配合辦理發布作業。  | 107.6.30 |
| 3  | 訂定「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實施一般科目設備更新要點」 |   | 107.6.30 |



38

## 六、促進學校輔導學生適性選課及素養評量



39

### (一) 協助學校落實學生適性選課輔導作為

訂定各領域課程手冊

供學校開課、學校選課參考

督導學校落實辦理  
生涯輔導

包括性向、興趣測驗實施

增置課程諮詢教師

強化對學生課程諮詢輔導

建置學生學習歷程  
檔案平台

蒐整學生修習選修課程後之多元表現



40

## 1.增置課程諮詢教師及輔導作為 1/2

### 課程諮詢教師資格及培訓

學校員額編制內教師均有擔任課程諮詢教師之責。課程諮詢教師應接受至少6小時之培訓研習，以**取得資格**，並**參加**校內辦理之**回流研習**。

學校應薦送課程諮詢教師接受種子教師培訓，擔任校內回流研習講師。



41

## 1.增置課程諮詢教師及輔導作為 2/2

### 輔導作為

課程諮詢教師應填寫並檢核學生課程諮詢紀錄，該紀錄至少應包括學生之性向、興趣、各科學習表現、課程諮詢教師之建議、學生最終選修課程及該課程之學習成就，此紀錄應登載於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課程諮詢教師得利用**課後**、**課餘**或**學生自主學習時間**提供學生諮詢。



42

## 2.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平台 1/4

### 建置目的

為完整蒐集、處理及運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資料。



43

## 2.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平台 2/4

### 架構內涵

學生學習  
歷程檔案

基本資料

相關學籍資料

修課紀錄

修課科目及學  
業成績表現

課程學習成果

經教師認證  
每學年至多6件

多元表現

校內、外  
多元表現

自傳  
(學習計畫)

質性描述

其他資料

如彈性學習或  
團體活動等



44

## 2.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平台 3/4

### 實施方式及注意事項

- ✓學校及實驗教育機構辦理各項學生學習歷程資料，應依本署公告期限上傳資料庫。
- ✓學校應成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工作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1次會議。
- ✓實驗教育辦理者應訂定補充規定。
- ✓學生申請就讀大專校院時，經學生本人同意及勾選後，得提供招聯會，作為招生選才之參據。
- ✓本署對於學校、實驗教育辦理者有關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建置作業，得視其辦理情形予以獎懲；學校、實驗教育辦理者相關人員有登載不實，致影響學生權益或大學招生制度之公正性及公平性者，應負相關行政或刑事責任。



45

## 2.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平台 4/4

### 建置進度

- 1、本署委託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建置之「學業學習歷程檔案系統」已穩健上路，目前已完成103、104學年度學業歷程資料上傳，105學年度第1學期學業歷程資料亦於106年4月15日上傳完畢。
- 2、另「非學業學習歷程檔案系統」係由高教司秉權責委託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建置「證照競賽歷程填報平臺及多元學習歷程填報平臺」。俟本署研擬之「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作業要點（草案）」發布實施後，「非學業學習歷程檔案系統」始能據以配合建置相關欄位。
- 3、本署預於106年11月完成「學業學習歷程檔案系統」與「非學業學習歷程檔案系統」之整合工作，俾利「學習歷程資料庫」落實穩健推動。



46

## (二) 涉及之法規(令)及研修進程

| 項次 | 涉及法規(令)名稱             | 研修進度   | 預訂完成日期    |
|----|-----------------------|--|-----------|
| 1  | 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輔導作業要點      | (1)106年4月20日重啟第2階段第1次研修會議<br>(2)106年6月16日將召開第2次會議，重新確認本案辦理方向 | 106.10.31 |
| 2  |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作業要點  | 已於106年6月7日召開定稿會議   | 106.7.31  |
| 3  |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包括進修部)學習評量辦法 | 106年5月15日邀集教師團體、家長代表、學校代表召開研商會議；並訂於106年6月22日廣續召會開議研議。        | 106.8.31  |



## 七、追蹤輔導學校落實開設課程情形





## (一) 追蹤輔導作為

### 辦理方式

- 1、落實總體課程計畫審查。
- 2、勾稽學校107學年度全面試行開設課程情形。
- 3、藉校務行政系統掌握學校實際開課情況。
- 4、結合高優、前導學校工作小組等輔導團隊，訂定課程諮詢輔導機制及規定。



## (二) 涉及之法規(令)及研修進程

| 項次 | 涉及法規(令)名稱          | 研修進度                             | 預訂完成<br>期日 |
|----|--------------------|----------------------------------|------------|
| 1  | 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評鑑<br>作業要點 | 訂於 106年6月28日，邀請專家學者、教務主任廣續召開諮詢會議 | 106.12.31  |



## 八、其他推動課程相關法規



51

## 八、其他推動課程相關法規

1/4

| 項次  | 涉及法規(令)名稱      | 研修重點  | 研修進度   | 預訂完成日期   |
|-----|----------------|---|--|----------|
| (一) | 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審定辦法 | 本次教科用書審定辦法之研修，不僅求符應新課綱之理念及精神，更關照 <u>數位科技</u> 在教育領域的運用、 <u>多元文化教育</u> 及教科用書制度鬆綁等面向之議題，同時亦檢討現行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審定制度所面臨之實際執行層面之問題，一併納入辦法修正草案規劃、討論，期讓教科用書之審定制度周延、完善，以落實新課綱之實施。 | 本署業訂於106年6月15日再次召開教科用書審定辦法定稿會議，俟會議定稿後即依序辦理辦法草案預告、提 <u>署務會報</u> 、 <u>法規會</u> 、 <u>部務會報</u> 討論與簽核發布作業。 | 106.9.15 |



52

## 八、其他推動課程相關法規

2/4

| 項次  | 涉及法規(令)名稱         | 研修重點   | 研修進度  | 預訂完成日期   |
|-----|-------------------|--|---|----------|
| (二) | 高級中等學校稀有科目編撰與獎助辦法 | 獎助教育相關之組織、學術團體、專業機構及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編訂出版社無意願編撰、送審或出版之教科用書。 | (1)106年4月14日召開第1次研訂會議<br>(2)106年4月26日召開第2次研訂會議<br>(3)106年5月18日召開第3次研訂會議<br>(4)訂於106年6月23日召開第一階段定稿會議 | 106.7.31 |



53

## 八、其他推動課程相關法規

3/4

| 項次  | 涉及法規(令)名稱      | 研修重點  | 研修進度   | 預訂完成日期    |
|-----|----------------|---|--|-----------|
| (三) | 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習辦法 | (1)各群領綱(草案)對部定 <u>實習科目</u> <u>教學分組</u> 的界定建立一致性之規範。<br>(2)依據總綱及領綱規範，考量 <u>教學需求</u> 、 <u>學生實習安全</u> 、 <u>教室空間</u> 及 <u>實習設備</u> 等因素，研修分組教學實習之相關規定。並評析各類群科實習科目實施分組教學所需之 <u>鐘點費</u> 、 <u>教師員額</u> 等問題及其衝擊影響。 | (1)本署前於105年度委請嘉義家職召開6次專案諮詢會議協助研訂初步草案，106年度起，協作中心議題小組共召開5次會議，就實習辦法分別提出修訂建議。<br>(2)本署於106年4月24日召開「研商實習課程實施辦法修訂會議」，就政策及執行層面研議，並針對「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第7條、15條及第16條研提修正文字<br>(3)協作中心於106年4月25日召開技術型高中課程推動相關議題會議決議，請國教署就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第7條納入 <u>教學安全</u> 、 <u>教學設備</u> 、 <u>教學空間</u> 及 <u>教學需求</u> 等4個實習分組因素文字。<br>(4)本署於106年5月11日續行召開研商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第2次修訂會議，會中完成實習課程實施辦法修訂文字，惟仍需考量鐘點費等經費相關配套措施，預計於106年6月8日再行召開會議研議。 | 106.11.30 |



54

## 八、其他推動課程相關法規

4/4

| 項次  | 涉及法規(令)名稱        | 研修重點  | 研修進度  | 預訂完成日期    |
|-----|------------------|---|---|-----------|
| (四) | 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 | (1)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增訂 <u>跨領域或跨科目課程之協同教學及彈性學習時間</u> 授課之相關規定。<br>(2)依據學生輔導法修訂 <u>專任輔導教師授課</u> 相關規定。<br>(3)增訂條文，提供教師辦理核定計畫或協助行政業務時，衡酌業務所需於全校每週減授總節數範圍內，減授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之依據。 | 本署自105年3月起邀集學校校長及主任代表分別召開3次研修諮詢會議及14次研修小組會議；並於106年4月起邀請法律專家學者召開5次法規諮詢會議，目前法規草案尚未檢視完畢，俟法律專家學者完成檢視法規草案後，將邀集學校、教師團體代表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座談會。 | 106.12.31 |



55

報告完畢  
恭請指導

Thanks